

# 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70 号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艺达晨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北京华艺达晨雅乐投资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华艺达晨”）提供资金 2.8 亿元，资金利率为年利率 6.15%。华艺达晨为中艺达晨管理的一支基金（合伙制企业），你公司、中艺达晨分别各占总认缴资本的 5.76%，其他基金持有人均为持有份额 20% 以下的非关联法人和自然人。2017 年 3 月 30 日，上述借款 2.8 亿已归还至你公司账户。你公司前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未经审议和披露，涉及金额占资助当年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即 2012 年度净资产）的 6.9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11日